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灣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總部 7102 室

出席委員： 潘樂陶博士 主席
楊文佳先生 委員
鍾福維先生 委員
郭世宏先生 委員
李君慈先生 委員
余少輝先生 委員
尹振華先生 委員
蔡雅真女士 委員
薛永恒先生 委員
溫少玲女士 委員

出席委員代表：許康錦先生（代表委員郭海生先生出席）
李青山先生（代表委員謝景華先生出席）
伍偉健先生（代表委員黃啟漢先生出席）
梁淑忻女士（代表委員陶榮先生出席）
周兆輝先生（代表委員雷錦棠先生出席）

列席： 黃奕進先生 發展局
彭耀雄先生 機電工程署
朱祺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
莊國基先生 機電工程署
李學賢先生 機電工程署
徐嘉俊先生 機電工程署
雷家浩先生 機電工程署

因事缺席： 徐振景先生 委員

梁文廣先生 委員

李楸夏女士 委員

負責人

1.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議程第 1 項）

- 1.1 各委員對第五次會議的記錄沒有修訂建議。主席表示，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正式通過。

2. 利益申報事宜（議程第 2 項）

- 2.1 各出席委員及出席委員代表確認，他們與是次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並沒有潛在利益衝突。

3. 「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議程第 3 項）

「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楊文佳先生匯報該小組的工作進展，會議亦就報告作出討論如下：

3.1 就推動負責人理解其責任的宣傳

機電工程署

- 由 2013 年至本年年中，機電工程署共舉辦了 49 場講座，內容包括負責人的責任、如何管理和挑選承辦商、優化舊式升降機、介紹升降機的保養工程價格資料和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3 卷）等。
- 去年 12 月 10 日舉辦第 2 次升降機及自動梯嶄新技術的講座，使負責人認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新技術，鼓勵他們積極採用，以加強維修效益，並紓緩人手的問題。署方計劃於本年 10 月舉辦第 3 次升降機及自動梯嶄新技術的講座。
- 機電工程署於本年 3 月 14 日參與屋宇署舉辦的樓宇安全週，教育大眾如何選擇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以及推廣優化舊式升降機。
- 為推廣「負責人天地」的網頁，機電工程署製作了有關的宣傳單張，在郵寄准用證給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負責人時，會夾附有關的宣傳單張，以供參閱。
- 機電工程署正製作宣傳短片，教育市民在升降機安全系統啟動

而制停升降機時，升降機內乘客或會有誤以為升降機產生急墜的感覺，以期減少市民對升降機安全的疑問。

- 機電工程署於本年 7 月 1 日播出的「都市閒情」節目中，介紹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
- 近年較多工業大廈改作其他用途，以致原先用作載貨用途的升降機被用作載客為主。基於採用當時設計標準的載貨升降機的平均面積負載能力比載客用的升降機為低，故當該升降機作載客用途時，會較容易出現超載情況。機電工程署已發信提醒有關的升降機負責人，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載貨升降機超載。機電工程署亦在會議中呼籲各委員將此有關載貨升降機安全的信息傳達予相關人士。

3.2 公布升降機的保養價格

機電工程署

新一輪的私人住宅樓宇升降機的保養價格調查及首次進行的私人商業樓宇的保養價格調查於本年 5 月完成，調查結果亦於本年 5 月 6 日向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進行簡介，並已在本年 5 月 27 日載於機電工程署網頁的「負責人天地」。升降機的負責人在聘用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為升降機提供保養服務時，可參考已發布的數據，去衡量保養費水平是否與保養合約包含的服務相稱。

最新的調查結果反映私人住宅樓宇升降機的保養價格普遍較上一輪調查為高。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升降機的保養價格每 6 個月更新一次，下次於本年 11 月公布。

3.3 升降機或自動梯保養工作移交事宜核對表

機電工程署已於本年 2 月至 5 月就升降機或自動梯保養工作移交事宜諮詢業界，並於本年 5 月 26 日向所有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承辦商發出通告（通告編號 05/2015），說明有關建議安排。隨通告亦附上「『升降機或自動梯保養工作移交事宜核對表』，以協助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於轉換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承辦商時，管理有關記錄及保養工作的移交。上述通告及核對表已上載機電工程署網頁的「負責人天地」，以供下載使用。

3.4 優質升降機服務認可計劃

- 計劃目的
 - 鼓勵升降機負責人透過優化措施，提升現有升降機的安全水平，使運作更為有效、可靠和舒適；

- 提升私人樓宇升降機負責人（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在管理升降機方面的能力，以滿足用家對升降機高質素服務的要求；以及
- 獲得認可資格的申請者會獲發證書一份，證書予以評級，以認可他們對優化現有升降機的成就及持續提供優質升降機管理的貢獻。
- 評審準則
 - 改善舊式升降機安全七大方案的落實程度（50%）
 - 負責人管理升降機的水平（30%）
 - 升降機因故障而停用的時間（20%）
- 先導計劃
 - 機電工程署聯同物業管理團體、升降機承辦商團體及專業團體組成評審團制定審核的細節；
 - 推行先導計劃為 100 幢私人樓宇認證（按樓齡分為 20 年以上及以下兩組）；
 - 評審團會進行審核；以及
 - 評級會根據計算的分數以星級表示。
- 委員表示支持優質升降機服務認可計劃，機電工程署會進一步組成評審團制定審核的細節。

機電工程署

4. 「業界事宜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議程第 4 項）

「業界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鍾福維先生匯報該小組的工作進展，會議亦就報告作出討論如下：

4.1 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意見調查

機電工程署在完成審核報告後，於 2014 年 8 月向業界匯報調查結果，業界普遍認同有關調查結果。其後，機電工程署成立「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事宜工作小組」跟進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意見調查結果。小組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2015 年 1 月 30 日及 2015 年 6 月 1 日召開會議。

機電工程署會繼續進行同類型的行業意見調查，預計聘請專業顧問的工作會在本年內展開。

4.2 吸引新血入行-建造業形象宣傳及推廣

機電工程署

為吸引新血入行，並宣傳及推廣建造業形象，「總有出頭天」第二輯已於 2014 年 12 月播出。

機電工程署聯同其他機電工程業界組織和職業訓練局，在 2015 年 3 月 6-7 日在葵涌職業訓練局舉辦「機電業博覽-生涯好規劃」活動，超過 5000 人參加。

職業訓練局現正籌劃一個為期 3 年的新升降機及自動梯夜間證書課程，供入行已一段時間卻未有證書的人士報讀，從而符合成為註冊工程人員的要求。新課程計劃於 2015-16 學年開始招生，而入學人士須為 23 歲以上、具有一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作經驗，以及中三或以上學歷。

4.3 新保養維修科技分享講座

機電工程署

為推廣升降機及自動梯新科技的應用，進一步減輕業界人手的緊張及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質素，機電工程署計劃於 2015 年 10 月舉行下一次升降機及自動梯嶄新技術的講座。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於 2014 年 11 月在九龍順利紀律部隊宿舍 4 座大廈 15 部升降機開展為期一年的遙距監察及檢測升降機系統試點計劃。安裝該系統後，監察的水平提高了，而該試點有關升降機的實地保養則由每星期一次減為一個月一次，以減輕人手的要求。初步結果顯示，雖然定期保養減少，故障平均維修時間、每月每機平均故障率與每月每機平均困人率等都有所改善。機電工程署會在試驗期結束後作全面評估及總結。

4.4 升降機保養工作時間調查

機電工程署的顧問已完成實地考察 10 間註冊承辦商的工作，並已分別向工會、商會及保養事宜工作小組匯報結果。

實地考察所得的數據，與工作日誌分析及註冊承辦商所提交的數據大致吻合，因此認為保養工作時間調查所推算出來的平均定期保養時間是合理及可靠的。

機電工程署的顧問表示所有註冊承辦商的保養計劃書均符合機電工程署《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要求，並分享在實地考察中綜合得出的意見及改善建議，以供註冊承辦商參考。

- 4.5 工程人員職安健事宜
機電工程署於去年舉辦了「升降機/自動梯工作安全改善個案/建議比賽 2014/15」，以提升業界的職安健水平。

有關在升降機機頂加裝冷氣機的事宜，「業界事宜工作小組」並不建議承辦商這樣做，因為機頂工作平台空間減少會阻礙工程人員進行維修保養的工作，並增加工人在工作上的風險及造成冷氣機散熱及倒汗水的問題。機電工程署已發出通告提醒註冊承辦商如在升降機機頂加裝冷氣機，必須符合機電工程署相關《實務守則》的要求。

另外，小組認同建造業議會的「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指引」中，有關改善在高温環境下工作的安排。

同時，機電工程署亦已建議路政署將有關提供足夠空間以儲存常用工具（例如圍欄及梯子）的要求加入其相關的升降機設計指引。

根據有關的國際標準及本地的常用設計要求，機電工程署將建議屋宇署考慮修改《升降機及自動梯建築工程守則》，如加大井道通風開口的面積及加入有關升降機機房溫度與換氣的要求等，以便由設計入手改善井道及機房工作環境。

5. 註冊工程師和註冊工程人員的最新進展（議程第 5 項）

- 5.1 機電工程署匯報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成功取得「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資格的人數共 323 人，而成功取得「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資格的人數共 5265 人。
- 5.2 機電工程署表示歡迎與業界合作，共同宣傳，吸引新血加入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並註冊成為「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和「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

6. 事故的統計（議程第 6 項）

- 6.1 機電工程署報告截至 2015 年 5 月，共收到 158 宗有關升降機事故的報告，主要事故成因是乘客不當使用，佔 154 宗，而由機件故障引致和涉及升降機工人意外的事故則分別有 3 宗及 1 宗。自動梯方

面，截至 2015 年 5 月，共收到 664 宗有關自動梯事故的報告，主要事故成因是乘客不當使用，佔 661 宗，而餘下事故則是由機件故障引致，佔 3 宗。

機電工程署 6.2 機電工程署會加強宣傳及教育公眾安全使用升降機及自動梯，同時亦會加強巡查全港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以確保安全。

7. 其他事項（議程第 7 項）

7.1 承辦商表現記分制度檢討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已於 2015 年 5 月將承辦商表現記分制度的修訂初稿發送予電梯業協會（LECA）及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REECAL）的會員，以徵詢意見。機電工程署會於收集意見後，對初稿進行最後修訂，目標是於 2015 年推出新記分制度。

新承辦商表現記分制度的主要修訂包括：

- (i) 新增對懸吊纜索缺掉/破損/末端接合處不穩妥的記分要求；
- (ii) 新增對「機廂不正常移動」的記分要求；
- (iii) 新增對無機房升降機違規事項的記分要求；以及
- (iv) 新增對註冊承辦商延遲向機電工程署遞交法定表格/文件/資料的記分要求。

8. 下次會議日期

8.1 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8.2 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